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8:00 起至
10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18:00 止

繳費時間：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8:00 起至
10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24:00 止

初 試 時 間：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複 試 報 名：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複 試 時 間：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

網址：<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時間	說明
1	公告簡章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科別及名額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18: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及 17 所學校校網首頁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至 10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報名： 8:00-18:00 繳費： 8:00-18:00	考生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及瑞芳國中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8:00-12:00 13:30-16:00	坪林國中人事室
5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8:00-16:00	請考生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土城國中 Fax:02-22670048
6	列印准考證	繳費完成後，自行列印	8:00	繳費完成後，自行至瑞芳國中網站列印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8:00	試場分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7:00-19:00 開放初試試場參觀
8	初試時間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9:30-11:00	9:20 預備 (土城國中、正德國中、積穗國中)
9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1:1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
10	試題疑義申請時間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1:10-14:00	
11	試題疑義回覆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4:00-17: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及積穗國中網站
12	公告初試成績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20:00	考生可依准考證號碼及身份證字號自行至金山高中首頁查詢
13	初試成績複查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9:00-11:00	考生需親自(或填委託書)至積穗國中申請複查
1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2: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及 17 所學校網站
15	複試報名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3:00-17:00	考生至各報考學校報名，報名費 700 元
16	開放複試考場參觀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3:00-17:00	各報考學校
17	複試時間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8:00	8:00 考生報到、考場規則說明 8:20 開始抽題(專輔 8:00 開始抽題)
18	公告複試成績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20:00	考生可依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自行至金山高中首頁查詢
19	複試成績複查	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9:00-11:00	各報考學校
20	公告錄取名單	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17:00	各報考學校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21	錄取人員報到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12:00 前	各報考學校
22	備取人員報到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6:00 前	各報考學校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甄選法令諮詢		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人事室	(02) 26656213 轉 55 (02) 26656210 轉 12
初試	初試試務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02) 22234747 分機 810
	初試場地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02) 22675135 分機 201 (02) 26205136 分機 120 (02) 22234747 分機 810
	試題疑義申請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02) 22234747 轉 810 或 811
複試	複試試務及場地	各報考學校	
	成績複查	各報考學校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各報考學校	
教育局諮詢專線 (02) 2960-3456			
諮詢類科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普通類科	中等教育科	林小姐	2665
體育類科 (一般類暨專長類)	學生事務科	陳小姐	2775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科	曾小姐	2639
專任輔導教師	特殊教育科	黃小姐	2691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3學年度17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9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頒暨100年5月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3年5月20日(星期二)18:00，含一般組及原住民族組(以下簡稱原民組)。
本考試實際甄選科別及名額視17所學校需求為主，若有新增缺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行核定公告；專任輔導教師列為本次甄選科別。

二、公告地點：

(一) 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 <http://www.ntpc.edu.tw/>

(二) 17所學校網站

-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http://www.tc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http://www.jd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http://www.ph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http://www.jsjhs.ntpc.edu.tw/>
- 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http://www.pl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http://www.mdhs.ntpc.edu.tw/>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http://www.cshs.ntpc.edu.tw/>
-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http://www.gy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http://www.wups.ntpc.edu.tw/>
- 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http://www.kl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http://www.sk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http://www.ce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http://www.rf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http://www.wljhs.ntpc.edu.tw/>
-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http://www.gs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http://www.fjjh.ntpc.edu.tw/>
-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http://www.sxhs.ntpc.edu.tw/>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即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2日(星期一)18:00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

<http://www.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rfjh.ntpc.edu.tw/>)

肆、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除應具備上述資格外，另應具下款條件2擇1資格：
 - (一)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

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二) 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除應具備第一點資格外，另應具下款資格3擇1：

(一) 具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二) 具所欲報考體育項目之獲獎證明者。

(二)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體育項目之競賽證明者。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 具有「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32、33條規定辦理複檢，並取得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以103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1)報考，若無法於103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二) 具有「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32、33條規定辦理複檢，惟尚未取得複檢單位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另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准以103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1)報考：

1. 實習教師證書。

2.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

(三) 103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0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2)若無法於10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四) 103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暨103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3)，若無法於103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五)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明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03年8月31日前能取得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4)，若無法於103年8月31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明，將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六)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依本簡章第肆之三-(一)之資格報考者)，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

「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 10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5），若無法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五、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國中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 6）並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7）。
- 六、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8），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3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七、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163.21.236.197/~cte/a/home/index.htm>，或逕洽（02）23113040 分機 8442）。
- 九、本次甄選分為一般組及原民組，原民組僅限具原住民身份者報名，正式錄取者並依本局公告之原民組缺額分發。

伍、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一、初試(筆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8:00 起至 10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18:00 止，至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http://www.rfjh.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三)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請於 10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18:00 前，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或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2、完成繳費後，自行至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http://www.rfjh.ntpc.edu.tw/>)自辦教甄系統，列印准考證。
- 3、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附件 9)，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4、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5、17 所學校辦理之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筆試得採本次初試成績。本次教師聯

合甄選未開缺之科目，考生可報名參與本次考試，持本成績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各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四)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3年3月10日之後)。
2. 曾代表本市(或原臺北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3.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103年3月10日之後)。
4. 有上述第1、2、3點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103年5月24日(星期六)前寄至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務處收，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

二、複試(試教、口試)：

(一)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件 1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3:00 至 17:00。

(三) 報名地點：請直接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校名	地址	聯絡方式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23672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	電話：02-22675135 轉 201 傳真：02-22670048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22641 新北市平溪區靜安路二段 295 號	電話：02-24951010 轉 120 傳真：02-24952202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25148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09 號	電話：02-26205136 轉 120 傳真：02-26234769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23942 新北市鶯歌區國中街 1 號	電話：02- 26781670 轉 11 傳真：02- 26782091
新北市立坪林國中	23241 新北市坪林區國中路 4 號	電話：02-26656210 轉 16 傳真：02-26656932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237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電話：02-26723302 轉 220 或 229 傳真：26733184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電話：02-24982028 轉 200 傳真：02-24988161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238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二段 125 號	電話：02-26801958 傳真：02-26803473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23341 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 5 號	電話：02-26616482 轉 10 傳真：02-26616225
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	22841 新北市貢寮區龍崗里嵩陽街 42 號	電話：02-24941941 轉 102 傳真：02-24941935
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	22242 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 41 號	電話：02-26621455 轉 12 傳真：02-26627448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224 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 3 之 1 號	電話：02-2497 2261

		傳真：02-24968962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224 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 1 號	電話：02-24972145 轉 211 傳真：02-24976231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20745 新北市萬里區獅頭路 24 號	電話：02-24922053 轉 21 或 22 傳真：02-24921664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23552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	電話：02-22234747 轉 810 或 811 傳真：02-22220342
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	22843 新北市貢寮區美豐里雞母嶺街 6-6 號	電話：02-24903727 轉 121 或 122 傳真：02-24903733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22742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 3 號	電話：02-24931028 轉 330 或 傳真：02-24934227

(四) 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2)至現場報名繳費。

(五) 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13，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收存備查，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八辦理)。
 - (4) 已辦複檢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依本簡章第肆之四一(一)之資格報考者)。
 - (5) 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依本簡章第肆之四一(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6)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體育項目獲獎或指導學生參賽之證明等。
 - (7)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證書，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依本簡章第肆之二說明。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8)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無則免附)。
 - (9)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10)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無則免附）。

3. 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4. 報考切結書（附件 1 舊制師培生用；附件 2 新制師培生用；附件 3 加科登記者用；附件 4 專任輔導教師用；附件 5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 6 公立現職教師用）。

5. 報考同意書（附件 7 非公立現職教師免附）。

6.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8 無則免附)。

7. 具結書(附件 10)。

8.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2）。

9.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4）。

10.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5）。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筆試)：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9：30 起

(二) 複試(試教與口試)：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8：00 起

二、甄選地點：

(一) 初試：

1.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電話：02-22675135)。

2.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電話：02-22234747)。

3. 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09 號，電話：02-26205136)。

(二) 複試：

1. 各甄選學校(專輔教師除外)。

2. 專輔教師複試地點，將於103年6月27日(五)12：00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網站及開缺學校網站。

三、甄選考場開放時間

(一) 初試：103年6月30日（星期一）17：00至19：00

(二) 複試：103年7月2日（星期三）13：00至17：00

四、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初試甄選地點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2：00，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 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網站

（網址：<http://www.ntpc.edu.tw/>）

(二)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tcjh.ntpc.edu.tw/>）

(三)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gsjh.ntpc.edu.tw/default.asp>）

(四) 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jdjh.ntpc.edu.tw/>）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一。

2. 考試類科、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類科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類科		教育專業科目	9:20~9:30 預備、 9:30~11:00 測驗	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科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9:20~9:30 預備、 9:30~11:00 測驗	採申論題型

3. 各科參考答案(申論題無參考答案)於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1：10 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網站及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網頁。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1：10 至 14：00 填具本申請表(附件 16)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222034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請於傳真後以電話 02-22234747 轉 810 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 複試(試教、口試)

- 1、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複試考生注意事項如本簡章附錄二。
- 2、試教及口試時間：8：20 預備，8：30 開始試教，每人 20 分鐘，含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8：00 抽題，8：30 開始情境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3、試教類科及範圍：

類科		範圍
普通類科		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科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4、上開科目除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於試教（專任輔導教師為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外,其餘科目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2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為準,公告版本於103年6月3日(星期二)5時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範圍以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版本自訂並於試教前10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教育專業科目」、試教(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滿分各為100分。
2. 初試(筆試)總成績：
 - (1) 初試總成績=「教育專業科目」。(專任輔導教師考科為「輔導專業知能」)
 - (2)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體育專長)之考生,曾代表本市(或原臺北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3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3年3月10日之後)者,降低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 (4) 103年7月1日(星期二)20:00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自辦甄選系統(網址:<http://www.cshs.ntpc.edu.tw/>)查詢初試總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3. 複試(試教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成績：
 - (1) 複試總成績=
「試教(專任輔導教師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成績」×50%+口試成績×50%
 - (2) 103年7月3日(星期四)20:00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自辦甄選系統(網址:<http://www.cshs.ntpc.edu.tw/>)查詢複試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4. 評選總成績為複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
 - (1) 初試者按初試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按各校甄選類科缺額人數參加複試,該科缺額1名錄取15人參加複試,缺額2名以上錄取20人參加複試。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2) 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3)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複試：
 - (1) 依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按複試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各校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訂之)。

(2) 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各校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複試成績同分錄取方式：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3年3月10日之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4) 依照試教(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高低依序錄取。

4.初複試皆依報考組別(一般組及原民組)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捌、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103年7月2日(星期三)12:00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網站及17所學校網頁與門首，不另行通知。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3年7月4日(星期五)17:00前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網站及17所學校網頁與門首公告；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一) 初試申請：103年7月2日(星期三)9:10至11:00。

(二) 複試申請：103年7月4日(星期五)9:00至11:00。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17)，初試複查至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試逕洽各報考學校教務處。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 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18)。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03年3月10日之後)。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8:00起至16:00止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9)傳真、郵寄或送達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FAX:02-22670048)，並以電話確認。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

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九) 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兩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FAX：02-22670048)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壹、本簡章經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3學年度17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wljhs.ntpc.edu.tw/>)。

拾貳、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2-26656213轉55；02-26656210轉12】。

二、聯絡時間：103年5月22日(星期四)至103年6月30日(星期一)止。

【每日8：30至12：00，13：30至16：30】

拾參、申訴專線：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電話：02-24922053轉21】

拾肆、附則

一、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甄試錄取教師於7月21日(星期一)開始職前訓練1週，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甄試錄取教師於7月21日(星期一)開始職前訓練3天，訓練期間缺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豐珠國中小為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夜間及假日輪值、寒暑假及夜課輔之義務。平溪國中為慈輝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寒暑假及夜間課輔義務。

三、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五、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七、專任輔導教師考科缺額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
- 八、其餘類科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九、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十、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十二、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局自辦甄試系統（網址：<http://www.ntpc.edu.tw/>）、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wljhs.ntpc.edu.tw/>)公告。
- 十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五、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六、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件20)、以體育專長類科錄取或原民組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2年(服務年資自103年8月1日採計)，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及參加各縣市之教師甄選。
- 十七、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十八、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國民中學10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九、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十、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拾伍、附錄：

- 一、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三、甄選報名流程表

附錄一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3學年度17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p>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p>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p>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p>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其餘各節逾入場時間而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p>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p>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p>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p>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3學年度17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
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及特教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二）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考生於8：00抽定試教(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考生於8：1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五、試教(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 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
 2. 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其餘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含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試教、口試時間表，俟彙整複試報名資料後，另公佈於各報考學校網頁及門首。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 線上報名
* 登錄完成，列印繳費單



*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 繳費完成，自行列印准考證。

網路報名：

10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8:00 起至
103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18:00 止

繳費時間：

10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8:00 起至
103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18:00 止

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

<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rfjh.ntpc.edu.tw/>)

*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複試報名

*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肆、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 採現場繳費方式。
*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10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13:00 至 17:00

地點：各報考學校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舊制非現職教師用)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_____ 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自 103 年 8 月 31 日起以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 _____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加科登記教師用）

本人 _____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如蒙錄取，保證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若無法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專任輔導教師用）

本人_____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已修畢教育部所訂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專業知能應修習之學分，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蒙錄取，保證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明，若無法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公立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3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網站自行列印)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 目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試別	考試日期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簽章
初試	10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專業知能	9:20 至 9:30 預備	9:30 至 11:00 考試	(監場人員簽章)
		特教身障及 普通類科	教育專業科目	9:20 至 9:30 預備	9:30 至 11:00 考試	
複試	103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 境演練	8:00 起抽題	08:30 開始	(委員會簽章)
		普通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試教	8:20 起抽題		
		全部類科	口試		08:40 開始	(委員會簽章)

初試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700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700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700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3學年度17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3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張貼 1 吋大頭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現職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組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審核人員 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_____科 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_____科 _____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_____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學分數: _____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複 檢 資 格 證 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_____)			收費人員 核章: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證明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切 結 報 考 證 件	同 意 書 及 切 結 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5)			收費人員 核章: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附件 7)			
		13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8)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 10)			
1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後)					
1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18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與技術 (或心理諮商與治療) 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 (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類 2 學分、心理衡鑑 (含心理測驗) 類 2 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 (或臨床心理實習) 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 發還原准考證		簽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 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紙張影印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舊證(已取得複檢證明)人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舊證(未取得複檢證明)人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合格教師新制, 但取得考試及格通知單(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加科登記人員(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得專任輔導人員(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得專任輔導人員(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得專任輔導人員(另附切結書)						
			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舊證(已取得複檢證明)人員(切結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舊證(未取得複檢證明)人員(切結書)	本人未合格教師新制, 但取得考試及格通知單(另附切結書)	本人未加科登記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未得專任輔導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未得專任輔導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14)(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月至 年月)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月至 年月)		●	●				
	7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切結報考證件	複檢資格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切結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			
		1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14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15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5)						●
		1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6)						
		17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8)						
同意書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7)							
具結書	19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 10)	●	●	●	●	●	●	
其它證件	2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1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2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23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 2 學分, 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 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 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 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考生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9:00 至 11:00
 - (二) 複試：103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9:00 至 11:00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 t 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3 學年度 17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3學年度17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偏遠地區高國中名單

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102 學年度				
國高中	金山高中	石碇高中	雙溪高中	尖山國中
	萬里國中	深坑國中	坪林國中	欽賢國中
	平溪國中	貢寮國中	八里國中	石門國中
	三芝國中	正德國中 (賢孝校區)	烏來國中小	豐珠國中小
	柑園國中	瑞芳國中	明德高中	
合計	19 所			